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 年 5 月 23 日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6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8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9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终止，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或质询的，应在大会开始前于签到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将根据登记信息的先后顺序安排发言。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 1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为计票人，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1）。

十六、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国家和成都市有关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将按照疫情防

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登记和管理。请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主动配合公司做好现场身份核对、个人信息登记、出示健康码、体温检测等疫情防控工作，符合要求者方可进入公司，进入会场参会期间需全程佩戴口罩，请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引导，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14:30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桐子咀南街 350 号）

3、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2 年 5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1、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材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5、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1）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7、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8、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9、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10、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1、签署会议文件

12、会议结束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规范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持股计划，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3）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6）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 （7）授权董事会变更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8）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9）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